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該貸款**

提供該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2月22日，貸款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就提供該貸款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該貸款的本金額不超過500,000英鎊(相當於約5,204,000港元)、按年利率15%計息及自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不多於365日。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該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貸款融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該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2月22日，貸款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就提供該貸款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該貸款的本金額不超過500,000英鎊(相當於約5,204,000港元)、按年利率15%計息及自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不多於365日。

貸款融資協議

貸款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20年12月22日
- 貸款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 借款人：借款人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金額：金額不超過500,000英鎊(相當於約5,204,000港元)
- 可使用期：由貸款融資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貸款融資協議日期後滿2(兩)星期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 該貸款目的：該貸款由借款人提取，為第二借款人融資，向英國銀行收購轉讓資產(「**交易1收購**」)。借款人授予第二借款人的貸款總額佔第二借款人獲得的貸款總額(「**第二借款人貸款總額**」)約27.87%，其中該貸款佔第二借款人貸款總額約8.20%
- 交易1完成(定義見下文)後，第二借款人將強制執行現有融資協議的抵押，為該土地的銷售(「**該土地的銷售**」)作出營銷
- 還款日期(「**還款日期**」)：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者：
- 1) 現有借款人償還或提早償還(視情況而定)現有融資協議項下或與其有關的所有未付款項之日；或

2) 完成該土地的銷售之日。

以及無論如何於貸款融資協議日期後滿365日當日或之前

- 利率 :
- 每年15.0%，並會每日累計及每季按複利計息，由第二借款人完成向英國銀行收購轉讓資產（「**交易1完成**」）的日期開始。借款人並無責任向貸款人支付相較借款人實際收取第二借款人的款項中，借款人按比例攤分的相關份額更高的利息
- 逾期利息 :
- 倘借款人於該貸款、利息及貸款融資協議項下其他應付款項的到期日未有還款，借款人須就該等逾期款項支付利息至悉數支付有關款項為止，年利率為20%（或介乎15%至20%，由貸款人選擇）。有關利息每日累計及每季按複利計息，直至支付有關款項為止（不論在任何判斷之前或之後）
- 還款 :
- 借款人須悉數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包括該貸款的所有複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如適用及如有）的總額，並須於還款日期後7（七）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作出。倘借款人接獲第二借款人的付款，金額不足以支付借款人在貸款融資協議及其他相關提取及指定文件下，借款人全部到期及應付予貸款人的款項，借款人可向貸款人償還該項付款的相關份額

提早還款 : 於該貸款的期限內，借款人可提早悉數償還該貸款(即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包括該貸款的所有複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如適用及如有)的總額)，惟借款人須在事前最少5(五)個營業日通知貸款人

委任擔保受託人及擔保代理人 : 借款人就第二借款人約27.87%股權的股份質押(「質押」)中應佔的抵押權益(「信託財產」)，不可撤銷地委任貸款人為抵押信託人及抵押代理人，質押乃以(其中包括)借款人為受益人作出，作為(其中包括)借款人授予第二借款人的貸款的抵押。交易1完成後，第二借款人有權獲得轉讓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該土地作出的固定押記。根據於2020年11月的獨立估值報告，該土地的市值約12,000,000英鎊(相當於約124,800,000港元)。

貸款人作為抵押信託人及抵押代理人應根據關於以下各項的任何指引行事：

- 1) 收取、享有信託財產的利益及就此作出買賣；
- 2) 要求或申索質押下任何應付款項；
- 3) 根據質押針對任何人士行使權利、權力及補救方法；
- 4) 強制執行或有意強制執行質押或其任何部分；
- 5) 根據質押給予任何同意批准及／或授權；
- 6) 根據質押或就任何信託財產發出及收取通知；及

7) 釋除或解除任何信託財產。

根據質押條款或就變現或強制執行與信託財產有關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質押，抵押受託人和抵押代理人不時收到或收回的所有款項，均由抵押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以用於：i) 第一，支付有關取得收回款項的任何成本和費用；及ii) 第二，分別向貸款人及借貸人支付相關份額

特別事件 : 第二借款人的同系附屬公司可參與購買該土地

倘第二借款人的同系附屬公司未能購買該土地，借款人應償還最少6(六)個月的利息予貸款人，或在其他情況下，借款人須償還累計但未付利息予貸款人及該貸款未償還本金將用於具有相若條款及關於購買該土地的新貸款。將於適當時間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公告

該貸款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業務、放債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ii)企業諮詢業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與財務申報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iii)貿易業務；及(iv)資訊科技業務。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融資。據董事所深知和盡悉，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貸款融資協議的理由

向借款人授予該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乃經本集團與借款人按公平基準磋商。授予該貸款乃基於本公司就下列各項作出的信貸評估釐定：(i)該土地的市值；(ii)借款人的財政實力及還款能力；及(iii)該貸款的性質相對屬短期。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認為授予該貸款所牽涉的風險相對較低。

董事認為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乃根據本公司信貸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文所述基礎，董事認為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貸款融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該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貸款融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轉讓資產」	指	借款人對英國銀行應付或結欠的任何現有或未來負債中的所有法定及實益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整套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對該土地的固定押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Melrose Park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借款人」	指	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現有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現有借款人及英國銀行訂立的發展貸款融資協議
「英鎊」	指	英鎊, 英國法定貨幣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英國漢普郡彼得斯菲爾德(Petersfield, Hampshire)的土地, 總面積約3.22公頃(32,200平方米)土地
「貸款人」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該貸款」	指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 本金額不超過500,000英鎊(相當於約5,204,000港元)的定期貸款, 自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不多於365日
「貸款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該貸款於2020年12月22日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
「何先生」	指	獨立第三方何德邦先生
「相關份額」	指	該貸款金額除以借款人授予第二貸款人的貸款總額
「第二借款人」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英國銀行」	指	一間於英國的銀行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英鎊兌港元乃根據1.0英鎊兌10.40港元的匯率作出。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0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偉賢先生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